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65 号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交投集团”）等单位作为联合体，被确定为“巍山至凤庆高速公路、双江至沧源（勐省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”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，项目合计总投资为 326.03 亿元。你公司于 9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与云南交投集团等单位作为联合体被确定为“马关至西畴、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”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，项目合计总投资为 363.81 亿元。9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异动公告》）显示，你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8 日、9 月 9 日、9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

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股票异常波动标准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：

1. 上述合同预中标公告显示，你公司主要负责实施项目中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，具体实施内容及实施金额还须经过联合体内部相关程序后确定。请结合你公司在上述项目中的分工、具体任务及责任划分、项目执行期限、行业惯例等，说明你公司预计承担的实施金额及占比，相关合同对你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预计影响，并就预计承担的实施金额占比较小（如适用）、相关影响的不确定性作特别风险提示。

2.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，说明上述合同预中标公告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，是否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6 条的规定。

3. 《异动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、研究改善公司资本结构、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的相关路径及措施，但尚处于论证阶段，未形成可行方案，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请你公司说明：

（1）“筹划、研究改善公司资本结构、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的相关路径及措施”的具体内容，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是否符合《上市规则》)第 2.1.1 条、第 2.1.9 条的规定。

(2) 你公司筹划、研究的相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筹划相关事项的具体过程，是否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信息保密等工作，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形，是否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第 2.3.4 条的规定。

(3) 补充报备上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4. 请你公司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如是，请及时补充披露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9 月 15 日